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编号：TCYJS2019H1038 号

##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临三维”、“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9H0335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9H0501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9H077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9H088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523 号”《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19H0335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9H0501 号《律师工作报

告》、TCYJS2019H077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 TCYJS2019H088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 问题 11.关于研发投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研发部门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包括从事基础软硬件研究、软硬件开发、应用工艺开发、研发试制及测试等的人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401 名研发人员中，本科学历以下人员有 104 名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本科学历以下研发人员主要分布在先临三维 3D 数字化技术开发、易加三维金属 3D 打印研发及非金属 3D 打印研发、天远三维三维检测系统研发、云打印 3D 打印云平台及应用工艺研发、3D 打印应用工艺及数据设计开发等产品应用开发、工业级产品开发及测试相关的研发机构，从事工艺及应用开发、产品测试等工作。该等工作岗位要求相关人员拥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学历并无特别要求。如金属 3D 打印机以及相应工艺开发中，需要不断地进行装备中的光路、控制调试以及各类金属 3D 打印材料工艺参数测试，该类岗位需要大量机器操作。如工业级 3D 视觉检测系统的开发中，需要对各种应用场景进行精度持续测试验证，该类岗位也需要大量的机器操作。如 3D 打印服务中针对不同行业，需要摸索机器、材料、行业应用之间的工艺参数，中间需要大量的工艺实验。

同时考虑到前期亏损较大及云打印平台研发工作已阶段性完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对先临云打印人员进行了精简，先临云打印员工数已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61 人降低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211 人。先临云打印 2019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6 人。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研发人员从事的工作是否属于研发工作，能否对应发行人的研发项目；（2）相关研发人员的人工工资、产生的其他成本是否可以计入研发费用，是否应当计入生产成本，公司是否存在研发费用和成本混同的情形；（3）进一步说明将产品测试验证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合理性，并结合上述说明论证研发人员认定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多计研发人员的情况；（4）说明精简的先临云打印人员中绝大多数为研发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精简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

发行人律师对（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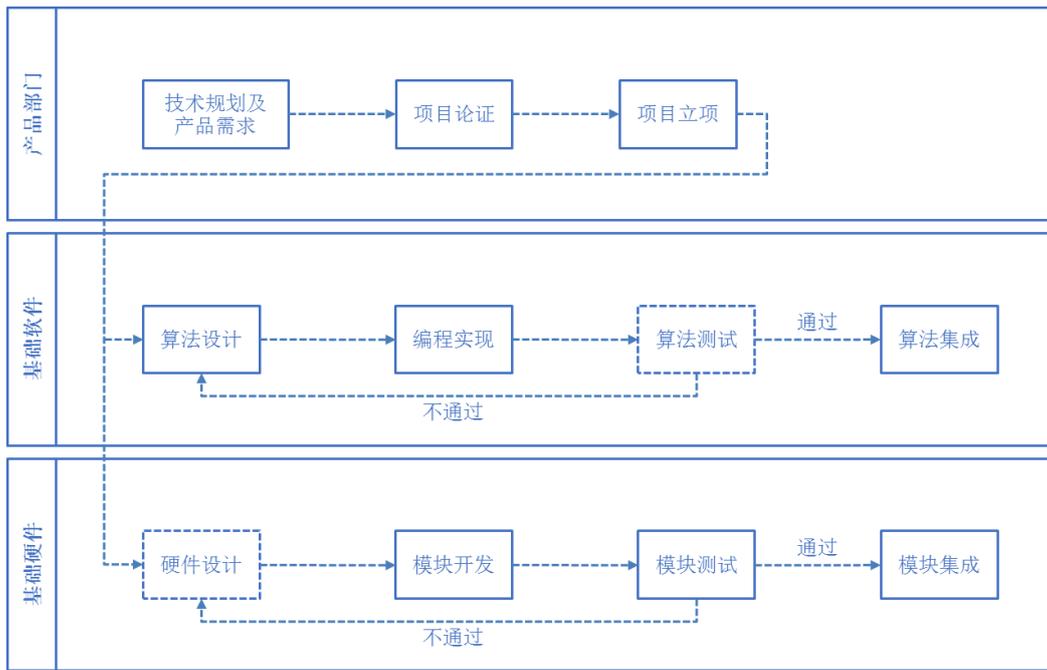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将产品测试验证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合理性，并结合上述说明论证研发人员认定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多计研发人员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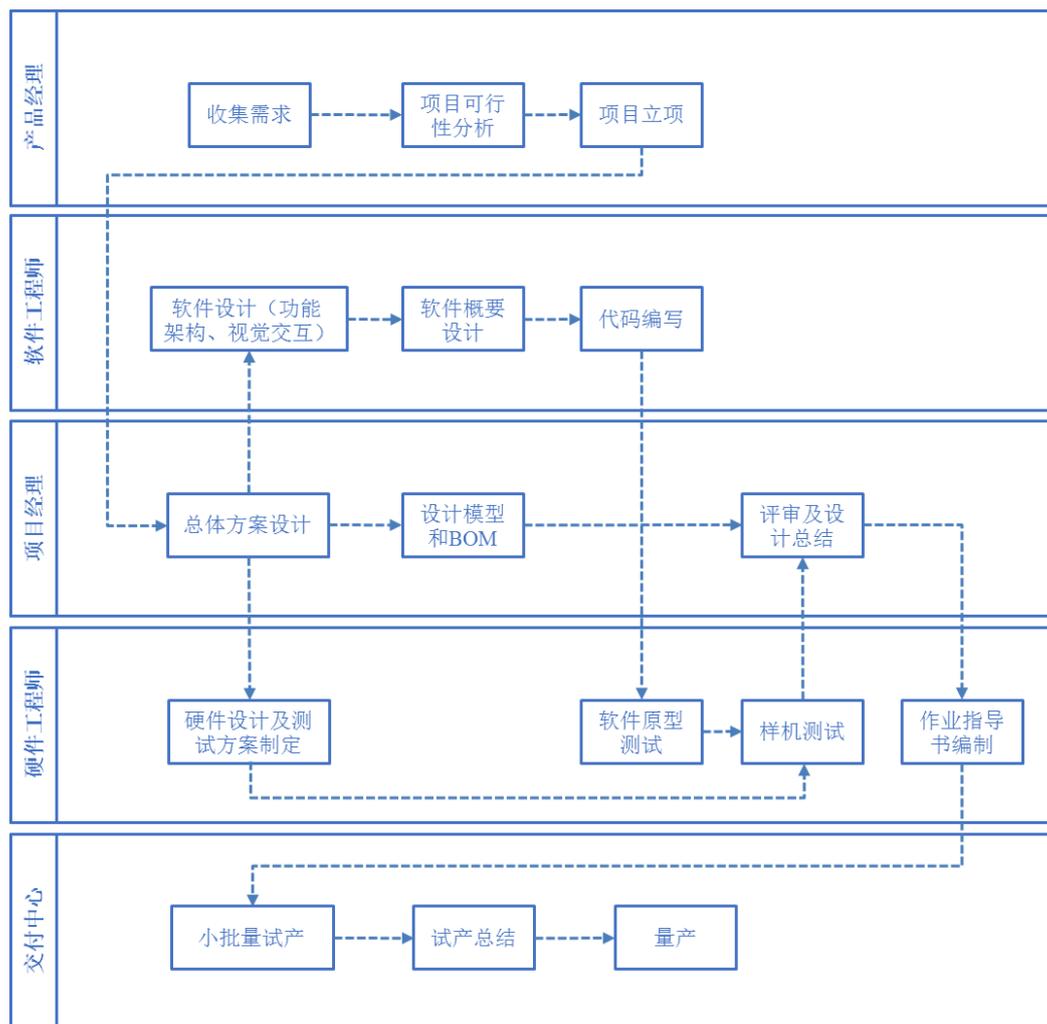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了先临三维员工名册、产品测试验证人员名单，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认定为研发人员的产品测试验证人员并非指公司设备生产流程中从事产品质量检测的人员，而是专指公司研发部门中主要从事产品工艺及应用开发、产品测试等工作的相关人员，其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产品研发过程中的性能参数、工艺参数、可靠性方面的试验、测试分析，为试验、测试准备材料和设备，记录测量数据、进行计算和编制图表，相应人员从事的是研发工作，属于公司研发人员。

公司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大量的产品测试验证人员，在基础软件和基础硬件研发，需要进行算法测试、硬件模块测试、模块集成测试，验证技术的可行性；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进行大量的软件原型测试、样机硬件测试，进行功能和性能验证，不断提升优化产品的软硬件性能，最后通过小批量转产测试，对小批量样机进行可靠性测试和分析，为产品转产提供试验支撑；在工艺参数开发中需要进行大量的实验与测试，不断进行打印件的测试对比以及参数调整。公司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技术预研流程图



## 产品开发流程图

根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 1.0 版》文件第二条第（七）项规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范围为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公司的研发人员包括从事基础软硬件研究、软硬件开发、应用工艺开发、研发试制及测试等人员，相关人员均符合上述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相关研发人员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可归集到相应的研发项目，公司不存在多记研发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产品测试验证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多计研发人员的情况。

### **（二）说明精简的先临云打印人员中绝大多数为研发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精简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验了先临三维员工花名册，对公司相关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018 年起，公司对业务进一步调整聚焦，尤其是对 3D 打印服务业务布局进行调整。2019 年起公司制定了先临云打印的减亏计划，精简人员、聚焦行业应用。先临云打印减少的人员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原因如下：

（1）先临云打印总部 3D 打印云平台及应用工艺研发人员减少 21 人，主要原因系 3D 打印云平台已完成阶段性开发并投入实际运行，对平台开发人员的需求减少。

（2）先临云打印各子公司 3D 打印应用工艺及数据设计开发人员减少 25 人，主要原因系先临云打印相关子公司进行行业聚焦，减少相应工艺开发和数据设计开发人员；此外，先临云打印于 2019 年 6 月将子公司先临左岸 50.5% 股权进行转让，相应研发人员转出。

先临云打印研发人员的精简对发行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先临云打印的 3D 打印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平均占比仅 11.03%，而核心的 3D 数字化与 3D 打印设备及相关智能软件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平均占比为

88.97%。公司核心业务的研发主体主要为先临三维和易加三维以及天远三维，2019年上半年上述公司研发人员合计增加7人，仍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

（2）先临云打印精简研发人员属于公司聚焦调整策略。公司适当放缓3D打印服务业务的扩张节奏，专注聚焦汽车、模具、鞋等重点行业应用技术研发，推动3D打印在这些行业的规模化应用，在形成较强的产业应用基础后再加大投入。

（3）先临云打印精简研发人员后，截至2019年6月30日，先临云打印剩余研发人员合计55人。其中，先临云打印总部3D打印云平台及应用工艺方向研发人员尚余35人，先临云打印各子公司3D打印应用工艺及数据设计开发方向研发人员尚余20人，主要从事3D软件及3D打印云平台研发、金属3D打印工艺应用研发、非金属3D打印工艺应用研发等工作。先临云打印研发团队剩余人员数量较为充足，可以满足相关研发活动的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精简的先临云打印研发人员主要为3D打印云平台研发人员和3D打印应用工艺及数据设计开发人员，在发行人业务调整聚焦的背景下具备合理性，先临云打印剩余研发人员数量较为充足，可以满足相关研发活动的需求；上述人员精简对发行人整体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二、 问题 13.关于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回复，公司控股子公司先临云打印主要从事“互联网+3D打印”服务业务，建有3D打印云平台，在全国各地运营线下3D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于全国各地运营3D打印创新服务中心，一般由政府出资向公司购买3D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整体解决方案进行建设，再委托给公司当地子公司（全资或与政府平台合资）运营。珠海先临运营的3D打印创新服务中心因其位于珠海保税区，受海关政策影响较难运营已停业；东莞易登运营的3D打印创新服务中心因其初期拟专业从事齿科3D打印服务，试运行后不满足运营要求，经与合作方协商同意已工商注销。子公司长春先临、日照先临尚未开始运营。

由于国内 3D 打印服务业务的市场尚在培育中，云平台及工艺开发、市场营销、互联网推广、人员投入等支出较大，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先临云打印净利润分别为-353.71 万元、-4,342.78 万元、-3,567.03 万元和 -900.09 万元（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已扣除内部股权转让收益），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请发行人：（1）说明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全部控参股子公司（包含报告期内及期后已注销）的设立地选择标准，主要在三四五线城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说明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全部控参股子公司（包含报告期内及期后已注销）的其他股东情况，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是否为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发行人该类业务模式下的交易是否应当视同关联交易披露；（3）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全部控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购买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内容、购买主体是政府平台还是该合资公司、是否属于政府购买后委托子公司运营；（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设备销售收入构成中来自于该业务模式的设备销售数量、收入及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这一商业模式的可行性，是否主要为做大销售收入；（5）说明目前各个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的实际运营情况，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何种影响；（6）进一步说明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政府采购，是否受制于政府财政预算与政府采购规模，未来的增长潜力如何。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全部控参股子公司（包含报告期内及期后已注销）的设立地选择标准，主要在三四五线城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控参股公司的工商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网络检索了相关政策文件，经核查，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设立地选择标准及主要在三四五线城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1、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设立地选择标准

（1）当地政府有意通过引进 3D 打印行业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加强 3D 打印

的宣传、推广、普及，愿意出资支持建设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

（2）当地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及 3D 打印服务的市场需求；

（3）不同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之间地域上有一定距离，原则上同一个城市不重复设立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

## 2、主要在三四五线城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从国内 3D 打印产业现阶段发展水平来看，3D 打印技术的普及度、制造业发展程度等方面相比欧美发达国家仍相对落后，3D 打印服务大规模推广的市场条件还不成熟。若由企业完全独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 3D 打印服务业务，短期内将面临经济评价较低、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问题。如果依托政府产业政策支持，取得设备购买、场地租赁、财政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则 3D 打印服务业务具备更强的商业可行性。

基于以上原因，对于自营 3D 打印服务业务，发行人主要在其总部所在地杭州通过母公司本部、子公司杭州斯瑞特及下属子公司先临快速开展；对于与政府合作的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业务，由于三四线城市当地政府对于通过增材制造推动企业先进制造、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需求相比一二线城市更为迫切，更具引进 3D 打印产业的意愿、支持力度更大，因此公司现阶段主要在三四五线城市通过与政府合作设立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来运营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仅与少量扶持政策较好的二线城市政府合作开展该类业务。

相关控参股公司设立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设立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的原因
南京先临	2013 年 11 月	1、2013 年 1 月，江苏省科技厅发布了《江苏省三维打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推进方案（2013—2015 年）》。同年 3 月江苏成立 3D 打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2013 年 7 月，由中国科学院院士卢秉恒领衔的快速制造国家工程中心南京示范中心成立； 3、南京地区航空航天、船舶军工、汽车装备、电力装备、轨道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具有 3D 打印应用基础。
佛山先临	2014 年 12 月	1、2014 年 8 月，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创新南海”新兴产业培育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中明确要求将逐步发展光电装备、3D 打印装备等高端装备； 2、佛山当地制造业发达，手板行业、模具行业、机械装备、家电等产业具有 3D 打印应用基础。
威海先临	2015 年 5 月	1、2013 年 10 月，国内首家 3D 打印技术创新中心落户山东； 2、2014 年 7 月，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山东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方案（2014-2018 年）》，方案中要求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设立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的原因
		扩大增材制造（3D 打印）技术在产品开发设计环节的应用； 3、威海当地主导产业如海洋装备、医疗器械、船舶产业等行业具有 3D 打印应用基础。
乐清先临	2016 年 5 月	1、2014 年 12 月，浙江省发改委印发《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该规划要求大力发展激光 3D 打印技术，力争在激光 3D 打印技术领域实现突破； 2、2015 年 2 月，乐清市政府提出全面实施“一六五”产业发展计划，大力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等六大新兴产业； 3、乐清核心支柱产业如消费电子、仪表仪器、汽摩配产业、制鞋产业、泵阀业等具有 3D 打印应用基础。
重庆先临	2016 年 9 月	1、重庆市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大力发展 3D 打印等新兴高附加值产业； 2、2016 年 1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互联网+”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要求大力推广应用在线 3D 打印等新技术、新模式； 3、2016 年 8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支持通过发展 3D 打印技术等新业态； 4、重庆仙桃数据谷按照渝北区规划布局建设“3+8+N”产业体系，打造八大公共技术支撑平台。3D 全系列打印创新与服务中中心平台是仙桃数据谷创新生态圈的核心平台之一； 5、重庆市地处西南地区发展核心，核心产业包含：航空航天、汽车产业、军工领域、电子消费等，具有 3D 打印应用基础。
海门先临	2016 年 12 月	1、2014 年 7 月，中国海门经贸投资暨临港产业洽谈会举行，海门市委书记姜龙在讲话中说：大力实施“510 转型升级工程”，积极推进 3D 打印技术等国内外领先技术的引进、开发、研究、应用和产业化； 2、海门市主导打造的“3+3”产业体系中的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具有 3D 打印应用基础。
邵东先临	2017 年 4 月	1、2014 年湖南政府报告中指出：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培育 3D 打印等新产业； 2、2017 年 1 月，湖南省发改委印发《湖南省“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其中指出优先发展 3D 打印装备等制造业精益物流； 3、政府规划有专项科技平台建设资金，重点规划实施公共技术平台； 4、当地的五金模具产业、小商品产业具有 3D 打印应用基础。
徐州先临	2017 年 7 月	1、2016 年 8 月，徐州市发改局下发《徐州市信息化建设行动方案（2016-2020）》，方案中要求加快增材制造（3D 打印）等先进制造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应用； 2、徐州区位优势明显，地处淮海经济区核心，交通及产业范围覆盖优势明显； 3、徐州市核心制造业如：工程机械、能源装备、特种机械、军工产业等行业具有 3D 打印应用基础。
扬州先临	2018 年 9 月	1、2013 年 1 月，江苏省科技厅发布了《江苏省三维打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推进方案（2013—2015 年）》。同年 3 月江苏成立 3D 打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扬州当地核心主导产业如汽车零部件、军工、日化包装、农用机械、牙刷、灯具等行业具有 3D 打印应用基础。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设立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的原因
日照先临	2019 年 4 月	1、2018 年 2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要求大力发展增材制造、绿色制造、微纳制造、再制造等先进技术和工艺； 2、日照市岚山区主要产业如汽车零部件、能源装备、海工装备等具有 3D 打印应用基础。
东莞易登	2014 年 8 月	1、2013 年 11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物联网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通知，规划中明确要求要拓展增材制造(3D 打印)技术应用范围； 2、2014 年 4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其中明确要求积极发展 3D 打印技术及其应用产业； 3、东莞市传统制造业发达，汽车制造、电子信息、五金模具、家具鞋业、玩具礼品等产业具有 3D 打印应用基础好。
珠海先临	2015 年 7 月	1、2014 年，珠海市委书记在珠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引进 3D 打印行业一批顶尖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 2、珠海本地白色家电、文化创意等产业具有 3D 打印应用基础。
吉林星云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015 年 2 月起，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发布后，东北三省出台落实政策，哈尔滨提出做好 3D 产业招商和人才引进与培训工作，沈阳提出组建 3D 打印等技术创新联盟等； 2、吉林省汽车产业较发达，具有 3D 打印应用基础。 后因政府采购设备的资金未到位，未开展经营，吉林先临现已注销
长春先临	2018 年 11 月	1、2017 年 6 月，吉林省发布《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 2018 年度项目指南》，指南中指出要重点支持 3D 打印等关键技术研究； 2、当地核心主导产业如轨道交通、军工、航空航天、汽车装备、能源机械装备等面临技术转型，具有 3D 打印应用基础。
桂林先临	2019 年 7 月	1、2018 年 8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数字社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计划中鼓励公共文化机构运用 3D 打印等技术建立互动体验空间； 2、桂林市主导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汽摩配产业具有 3D 打印应用基础。
彭州先临	2017 年 6 月	1、2014 年 7 月，四川省经信委印发《四川省增材制造（3D 打印）产业发展路线图》，明确 3D 打印（增材制造）产业发展目标； 2、2016 年 12 月，2017 年彭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加速延伸拓展产业链条，突出发展以航空动力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产业体系，促进 3D 打印等高端再制造产业集聚发展； 3、彭州市军工产业、能源装备产业、汽车产业等产业集聚度高，产业应用前景大； 4、周边区域发展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医疗器械及制药工程、文化创意等产业具有 3D 打印应用基础。
微博先临	2018 年 11 月	1、2017 年 3 月，合肥市政府解读《合肥市科技创新发展“十三五”规划》，文件中要求加快培育未来先导产业：在 3D 打印等领域，实施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重大项目，培育发展未来先导产业； 2、2017 年 6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十三五”信息化发展规划》，规划要求大力推进 3D 打印等关键技术创新； 3、合作方安徽微博文物修复研究所在文博领域具有较为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设立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的原因
		丰富的经验，具备安徽省文物局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安徽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等文物领域的业务资质，公司与其合作可实现 3D 打印创新技术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全部控参股公司（包含报告期内及期后已注销）的设立地选择标准明确，主要在三四五线城市有充分理由、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全部控参股子公司（包含报告期内及期后已注销）的其他股东情况，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是否为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发行人该类业务模式下的交易是否应当视同关联交易披露。**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信息进行查询，并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海外客户的数据，取得了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控参股公司部分其他股东的章程及确认函。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全部控参股公司（包含报告期内及期后已注销）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参股公司名称	其他股东	备注
（1）目前正常运营的控股子公司			
1	南京先临	/	南京先临由先临云打印持股 100%
2	佛山先临	佛山市广工大数控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广工大数控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广东工业大学下属企业
3	威海先临 <sup>注1</sup>	毕崇良 <sup>注2</sup>	毕崇良系威海当地企业家，现任威海先临的总经理
4	乐清先临	/	乐清先临由先临云打印持股 100%
5	重庆先临	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
6	海门先临	/	海门先临由先临云打印持股 100%
7	邵东先临	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邵东生态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邵东县人民政府下属企业

序号	控参股公司名称	其他股东	备注
8	徐州先临	徐州九里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九里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下属企业
9	扬州先临	扬州市智能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扬州市智能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扬州市科技局下属企业
10	日照先临	日照市睿智源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sup>注3</sup>	日照市睿智源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系日照当地民营企业
(2) 尚未开始运营、已停业或已注销的子公司			
11	东莞易登	东莞华工协同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华工协同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下属企业
		曾祥华 <sup>注5</sup>	曾祥华系东莞易登员工
		郑华德 <sup>注5</sup>	郑华德系华南理工大学教师
		曹晓东 <sup>注5</sup>	曹晓东系华南理工大学教师
		杭飞 <sup>注5</sup>	杭飞系华南理工大学教师
12	珠海先临	珠海宝石琴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宝石琴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系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
		曾卫良 <sup>注4</sup>	曾卫良系珠海当地企业家
13	吉林先临	吉化集团吉林市星云化工有限公司 <sup>注6</sup>	吉化集团吉林市星云化工有限公司系吉林当地民营企业
		大连金航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up>注6</sup>	大连金航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吉化集团吉林市星云化工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
14	长春先临	/	长春先临由先临云打印持股 100%
15	桂林先临	/	桂林先临由先临云打印持股 100%
(3) 目前存续的参股公司			
16	彭州先临	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系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
17	微博先临	安徽微博文物修复研究所有限公司 <sup>注7</sup>	安徽微博文物修复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安徽当地民营企业

注 1：2019 年 8 月，毕崇良与先临云打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毕崇良将其持有的威海先临 10% 股权转让给先临云打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

注 2：2015 年 4 月，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北京龙城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先临（筹）签订《3D 打印产业项目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与北京龙城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威

海先临（筹）。2015年5月，发行人与北京龙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统领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威海先临。后经多次股权转让，北京统领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威海先临股权。目前威海先临由先临云打印持有90%股权、毕崇良持有10%股权。

注3：日照先临由先临云打印、日照市睿智源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下称“睿智源孵化器”）在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下称“岚山区政府”）的支持下合作设立，先临云打印持股60%。睿智源孵化器设立于2018年10月，主要从事日照市岚山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的运营管理。日照市岚山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是日照市重点招商引资产业园，并重点瞄准新能源及增材制造（3D打印）等岚山区双招双引重点产业。

注4：2015年6月，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北京统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框架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与北京统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先临三维（珠海保税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2015年7月，发行人与北京统领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珠海先临。后经多次股权转让，北京统领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威海先临股权。目前珠海先临由先临云打印持有60%股权、曾卫良持有15%股权、珠海宝石琴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注5：2014年6月，发行人与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郑华德、曹晓东、杭飞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上述各方合资成立东莞易登。曾祥华系后续作为员工持股引入。

注6：2015年6月，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吉化集团吉林市星云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市3D打印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3D打印产业发展合作协议书》，约定吉化集团吉林市星云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即吉林先临），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吉化集团吉林市星云化工有限公司与大连金航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截至吉林先临注销前分别持有吉林先临45%及5%股权。

注7：微博先临由先临云打印、安徽微博文物修复研究所有限公司（下称“文物研究所”）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合作设立，先临云打印持股25%。文物研究所设立于2011年2月28日，在文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安徽省文物局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安徽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等文物领域的业务资质，双方合作可实现3D打印创新技术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

2、其他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是否为其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的彭州先临、微博先临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珠海先临的其他股东珠海宝石琴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先临的其他股东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先临的其他股东徐州九里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先临的其他股东扬州市智能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的扬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系扬州先临的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湖南省邵东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系邵东先临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名称	与3D打印创新服务中心全部控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其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b>(1) 与3D打印创新服务中心全部控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b>	
微博先临	系公司参股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b>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名称</b>	<b>与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全部控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其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b>
扬州市智能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含扬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系扬州先临的其他股东,扬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属于扬州市智能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湖南省邵东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系邵东先临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彭州先临	系公司参股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徐州九里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系徐州先临的其他股东
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重庆先临的其他股东
珠海宝石琴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系珠海先临的其他股东之一
<b>(2) 与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全部控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b>	
日照市岚山区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西安国宏天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山东省轻工工程学校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杭州古凡机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四川大学(含四川世纪海科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海门市海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甘肃达利信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鑫精合激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PRIMA INDUSTRIE S.p.A.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JUNCO LLC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UFP DEUTSCHLAND GmbH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MICROBOARDS TECHNOLOGY LLC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南京威布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Techville Inc.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Machines 3D SPRL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上海申雕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名称	与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全部控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其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大连国检计量有限公司	与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全部控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象之元的其他股东，象之元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注销。 大连国检计量有限公司为检测设备销售企业，2017 年天远三维与大连国检计量有限公司拟合作进行检测设备的开发及销售，设立象之元，但设立后因未实际运营、与天远三维后续专注于三维检测的业务规划不符而注销。

### 3、公司该类业务模式下的交易是否应当视同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模式下的设备销售收入主要涉及的子公司如下（括号中为购买主体）：

①重庆先临（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②海门先临（海门市海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③邵东先临（湖南省邵东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④徐州先临（徐州九里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⑤扬州先临（扬州市智能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⑥日照先临（日照市岚山区园区发展有限公司）、⑦珠海先临（珠海宝石琴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⑧彭州先临（彭州先临）、⑨微博先临（微博先临）。

（1）交易对方彭州先临、微博先临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彭州先临、微博先临报告期内的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1、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披露。

（2）交易对方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邵东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徐州九里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智能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海宝石琴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先临、邵东先临、徐州先临、扬州先临、珠海先临其他股东或其他股东关联方的其他政府平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鉴于重庆先临、邵东先临、徐州先临、扬州先临、珠海先临等控股子公司为先临云打印下属的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运营公司，从定位和重要性角度均不属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该等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但考虑到此类交易的特殊性，公司与扬州市智能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省邵东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徐州九里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宝石琴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之间报告期内的交易已于首次申报时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5、其他交易”部分披露。

（3）交易对方海门市海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日照市岚山区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也不是其他股东的其他政府平台，无须视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相关交易未在关联交易章节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章节中披露了该类业务模式涉及的全部关联交易。

**（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全部控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购买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内容、购买主体是政府平台还是该合资公司、是否属于政府购买后委托子公司运营。**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的工商登记文件、相关协议文件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全部控参股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控、参股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购买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内容	购买主体	是否属于政府平台购买后委托合资公司运营	备注
（1）目前正常运营的控股子公司					
1	南京先临	3D 扫描仪、3D 打印机等	政府平台	是	报告期前购买
2	佛山先临	3D 打印机	高校平台	是	报告期前购买

序号	控、参股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购买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内容	购买主体	是否属于政府平台购买后委托合资公司运营	备注
3	威海先临	3D扫描仪及软件、3D打印机及软件等	政府平台	是	报告期前购买
4	乐清先临	3D扫描仪、3D打印机等	乐清先临	乐清先临自行建设运营	政府给予全额补贴
5	重庆先临	3D扫描仪、3D打印机、三维检测软件等	政府平台	是	
6	海门先临	3D数字化设备、软件系统、3D打印设备等	政府平台	是	
7	邵东先临	3D扫描仪及软件、3D打印机及软件等	政府平台	是	
8	徐州先临	3D扫描仪及软件、3D打印机及软件等	政府平台	是	
9	扬州先临	3D扫描仪及软件、3D打印机及软件等	政府平台	是	
10	日照先临	3D打印一体化创新智造系统（包括3D扫描仪、3D打印机等）、云打印控制软件等	政府平台	是	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运营
（2）尚未开始运营、已停业或已注销的子公司					
11	东莞易登	齿骨树脂模型制作系统、牙模成型、骨数据专用采集仪、金属快速成型机	高校平台	是	报告期前购买，公司已注销，合作高校已收回设备
12	珠海先临	3D扫描仪及软件、3D打印机及软件等	政府平台	是	已停业，政府已收回设备
13	吉林先临	--	--	--	因政府采购设备的资金未到位，未开展经营活动，已注销
14	长春先临	--	--	--	尚未运营，未发生设备采购
15	桂林先临	--	--	--	尚在建设中
（3）目前存续的参股公司					
16	彭州先临	3D扫描仪及软件、3D打印机及软件等	彭州先临	合资公司自行建设运营	控股股东为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政府给予政策支持
17	微博先临	3D扫描仪、3D打印机等	微博先临	合资公司自行建设运营	政府协调落实给予财政补贴，政府平台企业为微博先临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等政策支持；

序号	控、参股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购买公司产品与服务 的内容	购买主体	是否属于政府平 台购买后委托合 资公司运营	备注
					自 2019 年下半年开 始运营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设备销售收入构成中来自于该业务模式的设备销售数量、收入及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这一商业模式的可行性，是否主要为做大销售收入。

本所律师查阅了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控参股公司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网络检索了相关政策文件。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设备销售收入构成中来自于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业务模式的设备销售数量、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业务模式的设备销售数量及占公司当年（期）的比例如下：

单位：台

分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数量	总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数量	总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数量	总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数量	总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b>1、3D 数字化系统</b>	<b>21</b>	<b>4,518</b>	<b>0.46%</b>	<b>14</b>	<b>9,252</b>	<b>0.15%</b>	<b>157</b>	<b>7,611</b>	<b>2.06%</b>	<b>86</b>	<b>5,572</b>	<b>1.54%</b>
1.1、自主研发设备	19	4,338	0.44%	14	8,883	0.16%	147	7,185	2.05%	84	5,184	1.62%
1.2、集成配套软件及设备	2	180	1.11%	-	369	-	10	426	2.35%	2	388	0.52%
<b>2、3D 打印系统</b>	<b>221</b>	<b>1,083</b>	<b>20.41%</b>	<b>59</b>	<b>3,190</b>	<b>1.85%</b>	<b>515</b>	<b>4,135</b>	<b>12.45%</b>	<b>319</b>	<b>3,330</b>	<b>9.58%</b>
2.1、自主研发设备	201	1,055	19.05%	50	3,151	1.59%	510	4,103	12.43%	308	3,276	9.40%
2.2、集成设备	20	28	71.43%	9	39	23.08%	5	32	15.63%	11	54	20.37%
<b>合计</b>	<b>242</b>	<b>5,601</b>	<b>4.32%</b>	<b>73</b>	<b>12,442</b>	<b>0.59%</b>	<b>672</b>	<b>11,746</b>	<b>5.72%</b>	<b>405</b>	<b>8,902</b>	<b>4.55%</b>

注：上表中“1.2、集成配套软件及设备”销售数量的统计包括智能设计软件及单价 5 万元以上的 3D 数字化设备；“2.2、集成设备”销售数量的统计包括金属 3D 打印机及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非金属 3D 打印机。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业务模式的设备销售收入及占公司当年（期）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总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b>1、3D 数字化系统</b>	<b>97.62</b>	<b>10,861.06</b>	<b>0.90%</b>	<b>50.43</b>	<b>18,719.40</b>	<b>0.27%</b>	<b>504.95</b>	<b>15,766.05</b>	<b>3.20%</b>	<b>248.03</b>	<b>10,712.41</b>	<b>2.32%</b>
1.1、自主研发设备	70.05	9,628.58	0.73%	50.43	17,466.20	0.29%	409.43	14,725.49	2.78%	227.09	9,673.96	2.35%
1.2、集成配套软件及设备	27.57	1,232.47	2.24%	-	1,253.20	-	95.53	1,040.56	9.18%	20.94	1,038.45	2.02%
<b>2、3D 打印系统</b>	<b>2,426.05</b>	<b>7,840.68</b>	<b>30.94%</b>	<b>1,583.19</b>	<b>14,875.98</b>	<b>10.64%</b>	<b>4,459.96</b>	<b>16,130.41</b>	<b>27.65%</b>	<b>7,742.09</b>	<b>17,149.79</b>	<b>45.14%</b>
2.1、自主研发设备	832.14	4,840.96	17.19%	347.18	9,205.57	3.77%	2,921.96	11,192.34	26.11%	3,016.50	8,731.65	34.55%
2.2、集成设备	1,593.91	2,999.72	53.14%	1,236.01	5,670.41	21.80%	1,538.01	4,938.07	31.15%	4,725.60	8,418.14	56.14%
<b>合计</b>	<b>2,523.67</b>	<b>18,701.74</b>	<b>13.49%</b>	<b>1,633.62</b>	<b>33,595.38</b>	<b>4.86%</b>	<b>4,964.92</b>	<b>31,896.46</b>	<b>15.57%</b>	<b>7,990.13</b>	<b>27,862.20</b>	<b>28.68%</b>

注：上表中设备销售收入包含了软件销售收入。

##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这一商业模式的可行性，是否主要为做大销售收入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模式主要基于当地企业对于 3D 打印服务的商业需求、并依托当地政府推动当地 3D 打印事业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开展运营。一方面，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的建设可推进 3D 打印技术在当地企业研发、制造中的应用，降低企业新产品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有利于提升当地企业的研发及制造水平，因此各地企业对于 3D 打印服务具有现实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各地政府有意愿通过财政补贴、设备购买等措施支持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的建设，从而满足当地企业创新研发需求，有利于吸引高新制造、智能制造企业，达到产业集群示范作用，促进当地产业转型升级。因此，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模式是发行人为开展 3D 打印服务业务而发展产生的一种独立业态，旨在为服务中心所在地周边企业提供 3D 打印服务。

这一模式下，发行人在提供 3D 打印服务的同时，也实现了 3D 打印服务业务与 3D 打印设备销售业务的联动。通过目前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模式，长期来看，发行人可通过运营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获得稳定增长的 3D 打印服务收入；短期来看，在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设立初期，发行人可通过政府 3D 打印设备采购取得设备销售收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模式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D 打印服务	768.76	1,590.95	769.58	428.10
设备销售	2,523.67	1,633.62	4,964.92	7,990.13

注：3D 打印服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上半年收入小于下半年，符合同行业公司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布特征。

报告期初，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模式对于发行人设备销售的带动作用较为明显。随着发行人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的新设、3D 打印行业的逐步发展及 3D 打印服务业务量的扩张，发行人在该模式下的 3D 打印服务收入亦快速增长，2016-2018 年复合增长率达 92.7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模式并非主要为做大销

售收入。

**（五）说明目前各个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的实际运营情况，是否存在经营困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何种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控参股公司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运营的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中，12 家正常运营，2 家尚未开始运营，3 家已停业或注销。

由于 3D 打印服务尚在培育状态，目前正常运营的 10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日照先临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运营）在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多数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额较小，对公司的负面影响有限，目前不存在经营困难，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运营情况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	对先临三维的亏损影响	2018 年净利润	对先临三维的亏损影响
(1) 目前正常运营的控股子公司							
1.	南京先临	2013 年 11 月	正常运营	-109.65	-68.53	-82.44	-51.52
2.	佛山先临	2014 年 12 月	正常运营	-54.08	-17.25	-60.28	-19.21
3.	威海先临	2015 年 5 月	正常运营	-68.75	-38.71	-177.19	-99.67
4.	乐清先临	2016 年 5 月	正常运营	76.39	28.11	1.31	0.48
5.	重庆先临	2016 年 9 月	正常运营	-98.92	-59.35	-192.62	-115.57
6.	海门先临	2016 年 12 月	正常运营	-34.64	-21.65	-64.11	-40.07
7.	邵东先临	2017 年 4 月	正常运营	-4.44	-1.67	-17.68	-6.63
8.	徐州先临	2017 年 7 月	正常运营	-30.97	-9.88	-145.04	-46.23
9.	扬州先临	2018 年 9 月	正常运营	-20.30	-8.47	-0.04	-0.02
10.	日照先临	2019 年 4 月	2019 年下半年起运营	-	-	-	-
小计				<b>-345.36</b>	<b>-197.39</b>	<b>-738.09</b>	<b>-378.44</b>
(2) 尚未开始运营、已停业或已注销的子公司							
11.	东莞易登	2014 年 8 月	已于 2019 年 4 月工商注销	-	-	-	-
12.	珠海先临	2015 年 7 月	已停业	-2.78	-1.22	-393.31	-147.49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运营情况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	对先临三维的亏损影响	2018 年净利润	对先临三维的亏损影响
13.	吉林先临	2015 年 10 月	已于 2017 年 7 月工商注销	-	-	-	-
14.	长春先临	2018 年 11 月	尚未开始运营	-	-	-	-
15.	桂林先临	2019 年 7 月	尚未开始运营	-	-	-	-
(3) 目前存续的参股公司							
16.	彭州先临	2017 年 6 月	正常运营	203.77	51.96	-266.05	-58.20
17.	微博先临	2018 年 11 月	正常运营	-25.63	-4.67	-	-
<b>合计</b>				<b>-170.00</b>	<b>-157.86</b>	<b>-1,414.20</b>	<b>-592.11</b>

注：对先临三维的亏损影响以该子公司当期净利润乘以先临三维持股比例（含直接及间接）计算，其中先临云打印子公司持股比例均根据先临三维持有先临云打印 62.50% 股比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目前亏损情况对公司的负面影响有限，不存在经营困难，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进一步说明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政府采购，是否受制于政府财政预算与政府采购规模，未来的增长潜力如何。**

本所律师查阅了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控参股公司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网络检索了相关政策文件。

公司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运营期间的 3D 打印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为当地企业提供新产品研发、样机设计、样件模具制造等所需的 3D 打印服务，此类收入主要受到当地产业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水平、3D 打印技术普及度等因素的驱动；但由于公司在此模式下的设备销售主要由政府平台或其指定采购主体采购，因此设备销售收入将直接或间接地受制于政府财政预算与政府采购规模。

经核查，报告期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模式带来的设备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主研发设备销售收入	902.19	6.24%	397.62	1.49%	3,331.38	12.85%	3,243.59	17.62%
外购集成设备销售收入	1,621.48	38.31%	1,236.01	17.85%	1,633.53	27.32%	4,746.54	50.19%
<b>设备销售收入合计</b>	<b>2,523.67</b>	<b>13.49%</b>	<b>1,633.62</b>	<b>4.86%</b>	<b>4,964.92</b>	<b>15.57%</b>	<b>7,990.13</b>	<b>28.68%</b>

目前我国高度重视增材制造产业发展，工信部、科技部等十二部委联合印发的《增材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把“3D 打印+互联网”作为“3D 打印+”示范应用，提出推动成立一批在线协同设计、数据互联共享、分布式制造的增材制造云平台，降低应用门槛，推动增材制造技术的普及，推动建设线下增材制造创新设计、应用、服务中心，为用户提供创新设计、产品优化、快速原型制造、模具开发等应用服务。结合国外经验，未来在产业政策支持下，随着社会对 3D 打印认知程度、需求程度的不断提高，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预计将增长潜力良好，未来可取得稳定的 3D 打印服务收入。

但是，鉴于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的设备销售收入将直接或间接地受制于政府财政预算、政府采购规模及政策支持，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模式设备销售收

入存在一定的下降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九）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模式收入下降风险”中补充披露风险提示如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模式带来的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7,990.13 万元、4,964.92 万元、1,633.62 万元及 2,523.67 万元，占公司设备销售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8.68%、15.57%、4.86% 及 13.49%。

鉴于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模式下的设备销售收入会直接或间接地受制于政府财政预算、政府采购规模及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如政府财政预算、政府采购规模缩或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下降，发行人该模式下设备销售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模式收入会受制于政府财政预算与政府采购规模。结合国外经验，未来在产业政策支持下，随着社会对 3D 打印认知程度、需求程度的不断提高，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预计将增长潜力良好，未来可取得稳定的 3D 打印服务收入。但是，鉴于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的设备销售收入将直接或间接地受制于政府财政预算、政府采购规模及政策支持，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模式设备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下降风险。

### 三、 问题 20.关于处置和新设立子公司

2019 年 5 月，公司将所持杭州乐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后持股比例降为 5%，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19 年 4 月，公司将所持四川点亮先临三维打印技术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对外转让。

报告期内和期后，发行人注销、转让了多家子公司、参股公司，另外新设立了扬州先临、长春先临、日照先临等先临云打印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仅在招股说明书释义处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未在“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予以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时间、注销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或转让公司此前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定位中的作用，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情况；（2）上述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的价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3）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大多存在亏损，注销、转让多家子公司、参股公司，而又新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新设子公司的选址上的考虑，是否预期未来能实现盈利；（4）购买部分控股子公司（亏损）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5）结合前述内容及报告期出售捷诺飞股权情况，简要说明公司发展战略，及战略的清晰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或转让公司此前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定位中的作用，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参股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注销或股权转让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或转让公司主要分为两类：（1）注销吉林星云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易登等部分因当地政策或场地等原因而无法实际开展业务的3D打印创新服务中心运营公司；（2）公司前期围绕行业上下游尝试了一系列对外投资，如涉足3D打印青少年体验中心、3D打印材料、影视领域三维视觉技术应用等领域，但该等尝试未成功，公司通过对外转让和注销方式逐步退出了上述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转让的控股、参股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转让概况	注销/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注销/转让前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定位	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情况
<b>注销的公司</b>					
1	吉林星云先临三维科技有限	2017年7月	与当地政府合作的项目，设立后因政府平台设备采购资金	拟作为吉林市3D打印创新服	未实际运营，不涉及相关资产及人员处置

序号	注销/转让的控股、参股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转让概况	注销/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注销/转让前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定位	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情况
	公司		未到位，未实际运营而予以注销	务中心	
2	象之元（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因未实际运营、与天远三维后续专注于三维检测的业务规划不符而注销	天远三维设立的拟从事二维检测设备销售公司	未实际运营，不涉及相关资产及人员处置
3	东莞易登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因试运营状况欠佳、不满足运营要求而予以注销	拟作为齿科3D打印服务中心	固定资产按照账面净值、存货在账面余额的基础上进行打折、合计作价16.24万元转让给先临数字，剩余财产按股权比例分配给股东；人员解聘
4	杭州盈特格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因市场需求不足，未实际运营加工服务业务而予以注销	参股拟从事大幅面激光内雕加工服务业务	不涉及相关资产及人员处置
5	金华静成先临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公司尝试3D打印青少年体验中心业务未成功，2019年开始陆续转让或注销该等体验中心	参股3D打印青少年体验中心	桌面3D打印机等资产作价7.4万元转让给先临云打印，剩余财产按股权比例分配给股东；人员由合作方安排处置
6	杭州富阳高工先临三维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公司尝试3D打印青少年体验中心业务未成功，2019年开始陆续转让或注销该等体验中心	参股3D打印青少年体验中心	桌面3D打印机、手持式扫描仪等资产作价21.43万元转让给先临启智，剩余财产按股权比例分配给股东；人员由合作方安排处置
7	江苏永盛三维打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经营未达预期、发行人放弃参股3D打印材料业务而予以注销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同设立，从	存货和生产线对外销售，剩余财产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给

序号	注销/转让的控股、参股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转让概况	注销/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注销/转让前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定位	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情况
				事 3D 打印材料业务	股东；人员由合作方安排处置
8	鄂尔多斯市创梦先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尝试 3D 打印青少年体验中心业务未成功，2019 年开始陆续转让或注销该等体验中心	参股 3D 打印青少年体验中心	未实际运营，不涉及相关资产及人员处置
<b>转让的公司</b>					
9	上海测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将所持上海测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王浩	因经营不佳转让该公司股权且不再持股	从事大场景三维扫描服务业务公司	不涉及相关资产及人员处置
10	先临左岸	2019 年 6 月，先临云打印将先临左岸 36.86%、7.57%、6.06%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其他股东黄松江、李春宇、戴成章	先临左岸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表现一般，将 3D 打印技术应用于工业设计领域的效果未达公司预期，因此将其股权对外转让	从事工业设计相关业务	不涉及相关资产及人员处置
11	四川点亮先临三维打印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朝光亲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先临云打印将其持有的四川点亮先临三维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曾光丽	公司尝试 3D 打印青少年体验中心业务未成功，2019 年开始陆续转让或注销该等体验中心	参股 3D 打印青少年体验中心	桌面 3D 打印机等资产作价 10.75 万元转让给先临云打印；不涉及人员处置
12	浙江文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先临三维将其持有的浙江文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丽水市瑞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与其他股东丽水市瑞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展理念不同而退出，将股权转让且不再持股	参股丽水市服务于青瓷等文创产品的平台	不涉及相关资产及人员处置
13	杭州乐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先临三维将其持有的杭州乐一 30% 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乐道战略材料有限公司	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发行人放弃参股 3D 打印材料业务而将股权转让，应合作方要求保留 5% 股权	参股投资 3D 打印材料业务领域	不涉及相关资产及人员处置

序号	注销/转让的控股、参股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转让概况	注销/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注销/转让前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定位	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情况
14	北京未来天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9月,天远三维将其所持未来天远35%的股权(未实缴)转让给其他股东兰州未来新影文化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项投资尚未实际出资,因合作方业务开展情况不佳而退出	天远三维拟拓展三维视觉技术在影视领域应用而参股	不涉及相关资产及人员处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吉林星云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象之元、杭州盈特格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永盛新材料注销时及鄂尔多斯创梦先临拟注销、上海测源与浙江文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乐一、未来天远转让股权时不涉及相关资产及人员处置;东莞易登注销时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人员解聘,金华先临、富阳先临注销时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人员由合作方安排处置,四川点亮先临三维打印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时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不涉及人员处置。

发行人上述被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参股公司中,3D打印创新服务中心运营公司属于战略培育业务,围绕行业上下游的对外投资属于业务尝试,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注销和转让具有合理性。

## （二）上述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的价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转让的控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相关的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总经理办公会议、子公司相关决议/决定文件等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公司财务报表等资料。

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的价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的控股、参股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股权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约定的支付方式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会计处理
1	上海测源数码	先临三维	转让时该公司净资产	--	处置收益

序号	转让的控股、参股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股权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约定的支付方式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会计处理
	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议	产为负，无偿转让75%股权		61.78万元一次性计入2017年投资收益
2	先临左岸	先临三维总经理办公会议	向黄松江转让36.86%股权价款为49.2101万元，向李春宇转让7.57%股权价款为10.1036万元，向戴成章转让6.06%股权价款为8.0882万元；因先临左岸的资产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其净资产较小，也不存在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可能增值的资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接近，因此交易各方经协商约定以2019年4月30日净资产额为基准定价。	约定支付方式：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实际已按约定付清	处置收益9.41万元一次性计入2019年投资收益
3	四川点亮先临三维打印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朝光亲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先临云打印执行董事决定	转让10%股权价款为2万元。股权转让时四川点亮先临三维打印技术有限公司已经经营困难，经双方协商定价	协议未约定支付方式，实际于2019年4月29日支付	处置损失28万元一次性计入2019年投资收益
4	浙江文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先临三维总经理办公会议	转让25%股权价款为50.2744万元。股权转让时，浙江文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明显折价资产、也无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可能增值的资产，因此双方协商按照净资产定价	约定支付方式为：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10万元，2018年6月30日前付清余款；实际于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期间陆续支付并已付清	处置价款与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相等，处置损益为0
5	杭州乐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先临三维总经理办公会议	转让30%股权价款为50万元，股权转让时杭州乐一新材	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转让30%股权产生的处置收益58.33万元

序号	转让的控股、参股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股权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约定的支付方式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会计处理
			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已为负数，但考虑到该公司拥有部分自主知识产权，经双方协商后，参照净资产适当溢价确定转让价格	一次性支付，实际已按约定付清	一次性计入2019年投资收益；剩余持股比例为5%，按处置时的公允价值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计8.33万元
6	北京未来天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远三维总经理办公会议	未实缴出资，转让35%股权价款为0元	--	处置价款与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相等，处置损益为0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付清，转让价格主要参照原始出资额和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是公允的，会计处理合规。

**（三）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大多存在亏损，注销、转让多家子公司、参股公司，而又新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新设子公司的选址上的考虑，是否预期未来能实现盈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新设立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注销或股权转让文件，并就新设立公司的原因、选址考虑因素以及预期未来盈利情况等事宜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设公司的主要原因为：（1）乐清先临、重庆先临、海门先临、邵东先临、徐州先临、扬州先临、长春先临、日照先临、桂林先临等系与政府合作的3D打印创新服务中心项目；（2）先临德国、先临美国系公司设立的境外销售公司；（3）设立先临爱打印原为从事桌面3D打印机业务，后转型为公司的采购平台；（4）设立先临齿科等公司系公司探索和开拓的新业务。该等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新设立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新设立子公司的名称	设立时间	选址（县/市）	新设子公司原因及选址上的考虑因素	是否预期未来能实现盈利
<b>(1) 与政府合作的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项目</b>					
1	乐清先临左岸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	乐清市	与当地政府合作建立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选址上的考虑因素：①当地政府有意通过引进 3D 打印行业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加强 3D 打印的宣传、推广、普及，愿意出资支持建设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②当地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及 3D 打印服务市场需求；③不同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之间地域上有一定距离，原则上同一个城市不重复设立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	运营前期存在亏损，预期运营成熟后会实现盈利
2	重庆先临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重庆市		运营前期存在亏损，预期运营成熟后会实现盈利
3	海门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海门市		运营前期存在亏损，预期运营成熟后会实现盈利
4	邵东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	邵东县		运营前期存在亏损，预期运营成熟后会实现盈利
5	徐州先临三维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徐州市		运营前期存在亏损，预期运营成熟后会实现盈利
6	扬州先临三维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扬州市		运营前期存在亏损，预期运营成熟后会实现盈利
7	长春先临三维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长春市		政府采购设备未到位，尚未开始运营
8	日照先临三维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日照市		运营前期存在亏损，预期运营成熟后会实现盈利
9	桂林市先临三维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桂林市		尚在建设中，未开始运营
<b>(2) 公司设立的境外销售公司</b>					
10	先临三维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	注册地：杜塞尔多夫 主要经营地：斯图加特	设立欧洲销售公司，德国工业较发达	是
11	先临三维科技（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0日	旧金山市	在美国设立的销售公司，旧金山产业基础好	是
<b>(3) 原为从事桌面 3D 打印机业务，后转型为公司的采购平台</b>					
12	杭州先临爱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杭州市	先临三维在杭州本部设立的拟从事桌	原材料采购平台，未来预计

序号	新设立子公司的名称	设立时间	选址（县/市）	新设子公司原因及选址上的考虑因素	是否预期未来能够实现盈利
	司			面 3D 打印机业务的公司，后因经营未达预期，业务调整转为部分原材料采购平台	实现盈亏平衡
<b>(4) 公司探索和开拓的新业务</b>					
13	象之元（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	天津市	天远三维在其子公司天津天远所在地设立的拟从事二维检测设备销售公司，实际未运营	未运营，已注销
14	杭州先临启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先临启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	杭州市	先临三维在杭州本部设立的从事面向中小学教育领域推广 3D 打印产品的公司	是
15	杭州先临齿科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	杭州市	先临三维在杭州本部设立的拟作为齿科业务运营平台公司	是
16	杭州宏深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	杭州市	天远三维与李日燮博士在发行人本部设立的从事三维检测软件开发的公司	是
17	杭州天远三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	杭州市	天远三维在发行人本部设立的三维检测设备研发及销售公司	是
18	杭州予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	杭州市	捷诺飞在杭州本部设立的下属医疗器械销售公司	已不控股，无法预计未来盈利情况
19	杭州赛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杭州市	捷诺飞在杭州本部设立的从事药物筛选业务的公司	已不控股，无法预计未来盈利情况

#### **(四) 购买部分控股子公司（亏损）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定价依据文件等，并就购买上述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定价方法等事宜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购买股权概况	购买的原因及合理性	购买价格及价格确定方法
1	先临爱打印	2018年3月，先临三维向公司员工倪彩霞、张晓玲购买先临爱打印5.0769%股权（未实缴出资）	公司原计划以先临爱打印为平台与员工合作开展桌面3D打印业务，后因经营未达预期而进行业务调整，公司回购员工持股	因该部分出资未实缴，购买价格为0元
		2018年5月，先临三维向公司员工倪彩霞、潘绍甫、陈磊、张强购买先临爱打印10.3077%股权		购买价格为67万元，按照注册资本1:1定价
2	杭州斯瑞特	2019年6月，先临云打印向王珽琳购买杭州斯瑞特35.05%股权	王珽琳系杭州斯瑞特原创始股东，发行人收购杭州斯瑞特后，王珽琳继续担任总经理；为3D打印业务统一管理，先临云打印收购王珽琳持有的少数股权	购买价格为291.9665万元，按照评估价值定价；分期支付，实际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3	威海先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8月，先临云打印与毕崇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毕崇良将其持有的威海先临10%股权转让给先临云打印	毕崇良系威海本地企业家，入股威海先临后担任威海先临总经理；为3D打印业务统一管理，先临云打印收购毕崇良持有的少数股权	购买价格为300万元，参照净资产并结合名下房产资产增值协商定价
4	先临云打印	2019年9月，杭州临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先临三维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先临云打印3.0769%股权转让给先临三维	杭州临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先临云打印员工持股平台，因部分员工离职而退出持股平台，因此持股平台将该部分对应的先临云打印股权转让给先临三维	购买价格为68万元，按照员工原认购价格即注册资本1:1定价

注：上述公司中先临爱打印、威海先临、先临云打印2018年度亏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收购先临爱打印的少数股权，系因先临爱打印经营桌面3D打印机业务未达预期，为将其业务方向调整为采购平台，而回购员工股权；（2）发行人收购杭州斯瑞特、威海先临的少数股权，系因发行人欲对3D打印业务进行统一管理；（3）先临云打印股东杭州临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先临云打印员工持股平台，因部分员工离职而退出持股平台，因此持股平台将

该部分对应的先临云打印股权转让给先临三维。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部分控股子公司（亏损）少数股权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前述内容及报告期出售捷诺飞股权情况，简要说明公司发展战略，及战略的清晰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注销文件，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捷诺飞相关增资协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一致行动协议等，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历程及发展战略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对捷诺飞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经十余年探索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1+1”的业务布局：以研发、生产、销售 3D 数字化与 3D 打印设备及相关智能软件为核心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 88.97%；提供 3D 打印服务为战略培育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 11.03%。

公司业务演变情况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先临三维业务架构演进图				
3D数字化及3D打印设备 及相关智能软件 报告期收入占比88.97%		战略	3D打印服务 报告期收入占比11.03%	
业务发展	架构变化		业务发展	架构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6年，推出三维相机、激光内雕打印机，应用于民用水晶个性化产品定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以先临三维母公司开展业务</li> </ul>	<b>初创期</b> 2004-2008 专注民用3D设备的 研发、制造、销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开展业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设立相关子公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9年，推出工业3D扫描仪，进入工业领域</li> <li>2012年-2014年，推出检测级工业3D扫描仪、工业光固化3D打印机、牙科3D扫描仪</li> <li>研发生物3D打印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以先临三维母公司开展业务</li> <li>2013年，认缴210万元设立捷诺飞，公司持股比例70%</li> </ul>		<b>探索期</b> 2009-2013 设备业务从民用进入 工业、医疗领域  进入服务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1年，设立3D打印创新服务示范中心，探索为企业客户提供3D打印服务</li> <li>2013年，基于江苏省相关3D打印扶持政策，首次尝试政府投资、企业运营的3D打印服务模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5年-2017年，推出金属3D打印机、3D视觉检测系统、专业级3D扫描仪，持续升级各项产品</li> <li>2014年，推出生物3D打印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5年，控股收购北京易加，将基于激光工艺的光固化3D打印业务注入北京易加，以北京易加为平台发展基于激光工艺的工业3D打印设备业务</li> <li>2015年，控股收购天远三维，将检测级工业3D扫描业务注入天远三维，以天远三维作为平台发展3D视觉检测技术</li> <li>先临三维母公司专注于软件开发、专业级3D扫描仪以及牙科应用领域产品开发</li> <li>2015年-2017年，捷诺飞先后多次融资及引入员工持股，公司持股比例降至41.25%</li> </ul>	<b>扩张期</b> 2014-2017 依托国家政策扶持， 全面加大设备业务投入  加大服务业务投入， 并整合服务业务架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4-2017年，各地先后出台3D打印扶持政策，公司陆续在东莞、佛山、威海、珠海、乐清、重庆、海门、邵东、徐州等9地设立控股子公司，在彭州设立参股公司，开展由政府投资扶持的3D打印服务业务</li> <li>2015-2017年，配合线下3D打印服务中心，开发线上3D打印云平台</li> <li>2016年，开展面向青少年的3D打印体验中心业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8年起，聚焦高端制造、精准医疗、定制消费三大应用领域</li> <li>新增推出大尺寸金属3D打印机、齿科口内3D扫描仪、足部3D扫描仪等</li> <li>2018年起，不再将生物材料及细胞3D打印作为未来业务发展方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以先临三维母公司、北京易加、天远三维开展业务</li> <li>2018年5月，公司董事会决议放弃捷诺飞控制权，同时捷诺飞再次外部融资，公司持股比例降至40.30%</li> <li>2019年3月，捷诺飞原股东徐铭恩与其他6位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不再控制捷诺飞</li> </ul>		<b>聚焦期</b> 2018-至今 调整战略布局， 聚焦设备业务、并明确 重点应用领域  服务业务转为战略 培育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8年起，控制3D打印服务中心的扩张节奏</li> <li>2019年，制定服务业务减亏方案，精简人员、聚焦行业应用</li> <li>陆续处置3D打印青少年体验中心等非核心业务</li> </ul>

### 1、初创期（2004年-2008年）

2004年公司前身先临有限公司成立，这一阶段公司专注民用3D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主要生产三维相机、激光内雕打印机两项产品，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民用领域的水晶个性化产品定制、3D产品展示等。

## 2、探索期（2009年-2013年）

2009年起，这一阶段公司3D设备业务从民用领域进入工业、医疗领域，逐步明确了3D数字化和3D打印两个主要产品线。2009年，公司推出工业3D扫描仪，标志着公司产品开始进入高端制造领域。2012年起，公司开始建立系统的研发体系，逐步发展齿科3D扫描仪、光固化3D打印机等产品。此外，2013年，公司认缴21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捷诺飞，开始进入生物3D打印领域，公司持股比例70%。

2011年起，公司开始布局3D打印服务业务。2013年随着江苏省3D打印扶持政策的出台，公司设立南京先临，首次尝试政府投资、企业运营的3D打印创新服务中心业务。

## 3、扩张期（2014年-2017年）

2014年8月，公司于新三板挂牌。这一阶段公司主要在两个方向上进行投入：

1) 全面加大3D数字化及3D打印设备及相关智能软件业务投入。2015年2月，公司控股收购北京易加，将基于激光工艺的光固化3D打印业务注入北京易加，整合后以北京易加作为平台发展基于激光工艺的工业3D打印设备业务。2015年11月，公司控股收购天远三维，将工业3D扫描检测业务注入天远三维，整合后以天远三维作为平台发展工业3D视觉检测技术。由此形成了公司母公司统筹，下属多个专业子公司专注聚焦细分板块的研发格局。随后，公司在金属3D打印机、3D检测系统、专业级3D扫描仪等多个3D数字化及3D打印产品上均取得突破，在高端制造、齿科、消费领域取得较快增长。此外，2014年，捷诺飞推出生物3D打印机，2015年-2017年，先后多次外部融资及引入员工持股，公司持股比例降至41.25%。

2) 加大3D打印服务业务投入力度。2015年公司设立先临云打印作为3D打印服务业务的控股运营主体。2014年-2017年，随着各地3D打印扶持政策的出台，公司在东莞等地设立9家3D打印创新服务中心控股子公司，在彭州设立3D打印创新服务中心参股公司，开展由政府投资、企业运营的地方3D打印创新服务中心业务，并将相关公司股权逐步转让给先临云打印，由其进行统一管理。

2017 年公司上线 3D 打印云制造平台（www.3dzaocn.com）。

此外，公司做了诸多尝试，包括参股形式开展 3D 打印青少年体验中心业务，投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

#### 4、聚焦期（2018 年-至今）

2018 年起，公司对业务进一步聚焦。

1) 聚焦 3D 数字化及 3D 打印设备及相关智能软件业务。公司明确高端制造、精准医疗、定制消费作为产品重点应用领域，形成“设计-制造-检测”系统性的解决方案。

2) 对 3D 打印服务业务布局进行调整。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公司新设扬州、日照等 3D 打印服务中心运营公司，关闭运营出现问题的东莞、珠海 3D 打印服务中心运营公司，出售先临左岸至其他股东、将乐清先临转入先临云打印。2019 年起公司制定了 3D 打印服务业务减亏计划，精简人员、聚焦行业应用。

此外，在尝试不成功后，公司陆续退出了 3D 打印青少年体验中心业务和部分产业链上下游投资。

2019 年 3 月，公司放弃了捷诺飞的控制权。详细情况如下：

为发展生物 3D 打印业务，2013 年 1 月，发行人与徐铭恩合作设立捷诺飞。捷诺飞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210 万元，持股 70%，徐铭恩认缴出资 90 万元，持股 30%。2014 年 10 月，为更好地激励徐铭恩，发行人向其转让所持捷诺飞 15% 股权（对应 45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出资）；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股 55%，徐铭恩持股 45%。2017 年 4 月，捷诺飞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发行人累计实缴出资 275 万元，此后未再追加投资。

2015 年-2017 年 9 月期间，为促进业务发展、筹集资金投入研发，捷诺飞引入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北大协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外部 PE 投资者，累计融资额 8,500 万元，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不将生物材料和细胞 3D 打印作为未来业务重点，且为支持捷诺飞继续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实现未来单独上市，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不再控股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择机转让部分其股份的议案》，决议不再向捷诺飞提名多数董事，不再控股，同时择机转让部分股份。2018 年 6 月 20 日，捷诺飞全体股东与普华投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捷诺飞增资前的估值为 6.2 亿元，普华投资对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后整体估值为 6.35 亿元，协议明确约定捷诺飞拟独立 IPO，发行人争取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降低在捷诺飞的持股比例，完成捷诺飞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再作为捷诺飞控股股东；此外，根据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捷诺飞完成 IPO 前未经普华投资书面同意，捷诺飞股东不得以低于 6.35 亿元估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2018 年 7 月普华投资完成对捷诺飞的 1,500 万元增资，发行人持股比例稀释至 40.28%。其后，由于转让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及与普华投资约定的估值，发行人未能出售捷诺飞部分股份。

2019 年初，发行人启动科创板 IPO 工作时，徐铭恩等捷诺飞其他股东提出希望未来捷诺飞能够独立于先临三维单独上市，发行人出于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调动捷诺飞管理层积极性、履行对捷诺飞外部投资者承诺等考虑，同意放弃对捷诺飞的控制权。在公司发展战略中，发行人已不将生物材料和细胞 3D 打印作为未来业务重点。2019 年 3 月，徐铭恩与捷诺飞的其他 6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徐铭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铭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文明、王玲、欧阳杨、赖雪聪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采取一致意见），一致行动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徐铭恩最终决定，徐铭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捷诺飞 41% 股份，已超过发行人所持股份；同时经捷诺飞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明确 5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董事由徐铭恩提名，并据此改选了董事会。自此，发行人不再控股捷诺飞。

公司已将上述公司业务演变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自设立以来的演变情况/1、业务演变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前期战略聚焦后，目前发行人公司战略已较为

清晰。

#### 四、 问题 23.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构成中，美洲地区 2016-2018 年的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9.46%，报告期内美洲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依次为 3.52%、5.17%、8.87%、10.94%，呈上升趋势。公司外购的核心零部件主要为高光束质量激光器、大功率激光扫描振镜，主要供应商分别为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和 SCANLAB GmbH。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中美贸易摩擦若进一步升级，存在断供风险。此外，公司的 3D 数字化产品中也有部分相机系进口，同时部分相机所用芯片原产地为美国，但目前未受到出口限制。目前，公司上述零部件采购正常，如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有可能造成上游供给不畅的影响。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中美贸易摩擦是否会对公司在美洲地区的销售及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如是，有何应对机制；（2）说明发行人对上述外购的核心零部件是否存在依赖，若上述核心零部件发生断供或供给不畅，将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何种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中美贸易摩擦是否会对公司在美洲地区的销售及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如是，有何应对机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美贸易摩擦资料，获取发行人美洲地区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毛利率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018 年中美发生贸易摩擦，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对公司在美国的销售及业绩水平有一定不利影响，但对公司在美洲地区除美国以外国家的销售影响较小。2018 年公司对美洲地区的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但公司美洲地区的销售毛利率从 2017 年的 67.61% 下降至 2018 年的 64.27%。2019 年 1-6 月，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影响，公司对美洲地区的销售毛利率上升为 67.5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美洲地区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2,360.37	3,548.78	1,876.09	1,101.95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94%	8.87%	5.17%	3.52%
毛利率	67.54%	64.27%	67.61%	63.59%

面对中美贸易摩擦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

- （1）根据产品和市场情况，适当提高在美国产品销售价格；
- （2）对于美国之外的美洲地区客户，由大陆总部直接销售产品。

此外，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等客观因素影响，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美国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18 年公司对美洲地区的销售收入仍保持快速增长，但毛利率下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在美洲地区的销售及业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适当提高在美国产品销售价格、大陆总部直接销售产品给美国之外的美洲地区客户等应对措施；同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美国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对上述外购的核心零部件是否存在依赖，若上述核心零部件发生断供或供给不畅，将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何种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美贸易摩擦资料，获取发行人美洲地区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毛利率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对高光束质量激光器、大功率激光扫描振镜存在依赖；进口的相机所用芯片为民用产品，由于有日本等国的其他供应商，公司可更换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高光束质量激光器、大功率激光扫描振镜用于公司金属 3D 打印机生产，若发生断供或供给不畅，在公司寻找到新的可替代供应商前，会对公司金属 3D 打印机的生产造成停产风险，报告期内金属 3D 打印机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91%、8.82%、7.79%、11.07%。目前公司正在开展相关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品牌的使用验证及开发多国化备用供应商。相机所用芯片用于 3D 数字化产品生

产，若发生断供或供给不畅，由于有日本等国的其他供应商，公司可更换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外购的进口核心零部件中，发行人对高光束质量激光器、大功率激光扫描振镜存在依赖，目前公司正在开展相关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品牌的使用验证及开发多国化备用供应商。发行人所用的进口相机所用芯片为民用产品，由于有日本等国的其他供应商，公司可更换供应商。因此，若上述核心零部件发生断供或供给不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问题 24.关于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GE、惠普、西门子等全球知名工业巨擘纷纷进军 3D 打印市场，他们通过其多年来积累的超强自主研发能力和商业运作模式，将会促进整个 3D 打印行业快速的发展，行业应用领域也将更加成熟。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由于 3D 数字化和 3D 打印行业尚为新兴行业，市场培育期相对较长，未来发展前景与方向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存在市场或经营前景发生变化的风险。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全球知名工业巨擘进入 3D 打印市场对 3D 打印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2）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是否可能使发行人市场份额受到挤占甚至被挤压出市场，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何种影响，并针对性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全球知名工业巨擘进入 3D 打印市场对 3D 打印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GE、惠普、西门子等全球知名工业进军3D打印市场的公开行业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GE 主要通过并购已有金属 3D 打印公司的方式进入 3D 打印市场，主要重心在扩充航空高性能零部件生产能力。惠普是 3D 打印市场的新进入者，主要从事 SLS 工艺的非金属打印机，2018 年宣布未来将推出基于喷射原理的金属粉末床打印机，该技术属于间接金属打印。西门子主要提供 3D 打印行业软件方案及服务，对 3D 打印设备生产厂商的影响较小。上述全球知名工业巨擘进入 3D 打印

市场一方面促进了行业发展，3D 打印全球市场规模于 2017 年达 73.36 亿美元，预计在 2017 年-2023 年间保持 24.5%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并于 2023 年市场规模达 273.02 亿美元，另一方面也加剧了市场竞争。

具体如下：

（1）GE 早在 20 多年前就开始增材制造的应用技术研究，并通过并购整合产业链，于 2012 年收购了金属 3D 打印服务商 Morris Technologies，2016 年收购了激光金属粉末床设备制造商 Concept Laser、电子束金属粉末床制造商 Arcam 及其钛合金粉末制造商 AP&C。目前 GE 已成为增材制造领域集设备、材料和应用服务的全产业链公司。GE 航空（GE Aviation）下属的 GE 增材制造（GE Additive）是其金属 3D 打印设备制造业务的整合平台，主要客户属于航空航天等领域。

（2）惠普作为增材制造领域的装备供应商在 21 世纪初就开始从二维打印机到 3D 打印机技术尝试，2016 年起陆续推出了非金属粉末床熔融射流 3D 打印机、熔融射流全彩色 3D 打印机等，于 2018 年宣布未来将推出基于喷射原理的金属粉末床打印机，该技术属于间接金属打印，零件需经二次烧结才能达到一定致密度。

（3）西门子主要提供 3D 打印行业软件方案及服务，其基于自身在 3D 数字化和自动控制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于 2017 年推出了依托数字化企业套件的增材制造无缝集成解决方案，包括基于增材制造的产品设计（拓补优化、晶格等）、工艺设计、工艺仿真、生产管理、物联网与数字孪生等功能；2018 年，西门子推出 Additive Manufacturing Network，作为一个新的在线协作平台，旨在为全球制造业带来按需设计和工程专业知识、数字工具和工业 3D 打印的生产能力。此外，西门子将增材制造技术服务于其自主燃气轮机和医疗器械零部件的生产，并在英国和瑞典建有 2 个增材制造工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球知名工业巨擘进入 3D 打印市场一方面促进了行业发展，另一方面也加剧了市场竞争。

**（二）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是否可能使发行人市场份额受到挤占甚至被挤压出市场，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何种影响，并针对性作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查阅了 GE、惠普、西门子等全球知名工业进军 3D 打印市场的公开

行业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可能使公司市场份额受到挤占，但公司产品与前述工业巨擘的产品所在的细分市场或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被挤压出市场的可能较小，理由如下：

（1）GE 增材制造（GE Additive）的主要客户属于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的产品具备性价比优势，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国际品牌产品销售价格，并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具有一定竞争力。公司的金属打印设备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被挤压出市场的可能较小。

（2）惠普的多射流熔融（MJF）技术与公司的选区激光烧结成型（SLS）技术原理类似。惠普的设备以其速度快、强度与 SLS 相当、设备集成度高、操作简便等优势，对 SLS 产品的市场形成了一定的挤占，但 MJF 不能取代 SLS 技术。SLS 由于使用激光，具有打印零件的精度更精、材料种类更多、强度更高、变形更小等优点，仍拥有特定的客户群体。公司的 SLS 技术与公司的 3D 数字化技术结合，重点面向矫形器、鞋品定制等个性化定制产品，形成自有的解决方案，被挤压出市场的可能较小。

（3）西门子主要提供 3D 打印行业软件方案，目前与公司业务有上下游互补关系，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目前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可能会使公司市场份额受到挤占，但被挤压出市场的可能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一）市场或经营前景变化的风险”中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由于 3D 数字化和 3D 打印行业尚为新兴行业，市场培育期相对较长，未来发展前景与方向不确定性较大，且 GE、惠普、西门子等全球知名工业巨擘纷纷进军 3D 打印市场，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可能会使公司市场份额受到挤占，公司存在市场或经营前景发生变化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可能使公司市场份额受到挤占，但被挤压出市场的可能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 六、 问题 25.关于信息披露

（1）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披露，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增材制造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

请发行人：1）说明其董事会及管理层是否认可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等相关信息或数据；2）说明不能保证所描述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反应公司所属行业的现状是否合理。如不能保证，招股说明书是否满足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要求；3）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34 条至第 36 条核查相关风险提示是否符合要求，并进行相应的完善。

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核查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并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我国“白光三维测量系统”行业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牵头承担了“大尺寸粉末床激光选区熔化增材制造工艺与装备研发”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并承担了“863 计划”等其他 10 余项国家、省、市重要科技项目；发行人存在五大模式创新。

请发行人说明：1）行业标准的其他制定单位，发行人在行业标准制定中的具体职责及所起作用，是否为牵头起草单位；2）在前述研发项目中的具体作用，牵头承担与承担在职责等方面的差异；3）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披露的五大模式创新是否均确为模式创新。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规定，概览部分应简要披露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等，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应包括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等；发行人已出售捷诺飞控股权，但招股说明书仍逐项罗列捷诺飞的专利等内容；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战略及定位、对外投资审慎性、员工持股平台、新三板股票暂停转让等一轮问询补充披露到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过于冗长；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国内同行业中销售收入排名第一”、“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但未提供充分依据，使用“发行人正致力于成为全球影响力的 3D 数字化和 3D 打印技术企业”等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招股说明书应便于投资者阅读，浅白易懂、简明扼要，应客观、全面，不得选择性披露。而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部分内容仍不满足前述要求。同时，预计市值分析的内容应完善在预

计市值分析报告部分；欺诈发行购回的承诺不符合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1) 将预计市值分析部分内容更新在相关申请文件中，而非招股说明书中；2) 认真对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内容，进行相应的删改，并对修改内容进行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将预计市值分析部分内容更新在相关申请文件中，而非招股说明书中**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市值分析部分内容已更新在《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预计市值分析相关内容。

### **（二）认真对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内容，进行相应的删改，并对修改内容进行专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认真对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已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对修改内容进行专项说明。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在“第二节 概览”增加“四、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演进和架构变化进行了提纲挈领的介绍；在“第二节 概览”增加“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在“第二节 概览”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使用按设备、服务、材料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格，便于投资者阅读；删除了逐项罗列捷诺飞的专利内容；精简了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战略及定位、对外投资审慎性、员工持股平台、新三板股票暂停转让等过于冗长的内容；删除了“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发行人正致力于成为全球影响力的 3D 数字化和 3D 打印技术企业”的用语；重新出具了欺诈发行购回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国内同行业中销售收入排名第一”的依据如下：根据赛瑞研究出具的《3D 打印行业研究报告（2018）》，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销售

收入排名第一。且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0,050.89 万元，公司的主要可比公司铂力特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147.92 万元。为了使表述更为谨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国内同行业中销售收入排名第一”的表述修改为“国内同行业中销售收入居于前列”。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五）行业竞争格局/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中将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与国际、国内领先企业同类产品参数进行了详细对比，根据技术指标对比结果，公司 3D 数字化系统产品参数与国际同行业公司产品参数相近，公司 3D 打印系统产品参数与国内同行业公司产品参数相近，因此公司 3D 数字化和 3D 打印技术处于先进水平。为了使表述更为谨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将“3D 数字化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3D 打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表述修改为“3D 数字化技术和 3D 打印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技术指标对比具体如下：

大类	细分行业	公司			同行业公司				
		产品型号	技术指标	参数	制造商	国内/国外	产品型号	技术指标	参数
3D 数字化	3D 视觉检测系统	OKIO-5M 蓝光高精度 3D 检测系统	扫描范围	100 毫米 ×75 毫米- 400 毫米 ×300 毫米	Steinbichler	国外	Comet L3D 5M	扫描范围	45 毫米 ×38 毫米- 750 毫米 ×630 毫米
			扫描精度	0.005 毫米 -0.015 毫米				扫描精度	0.003 毫米 -0.04 毫米
			扫描范围	100 毫米 ×75 毫米- 400 毫米 ×300 毫米	Breuckmann		StereoScan3D 5M	扫描范围	48 毫米 ×36 毫米- 760 毫米 ×570 毫米
			扫描精度	0.005 毫米 -0.015 毫米				扫描精度	0.005 毫米 -0.055 毫米
			扫描范围	100 毫米 ×75 毫米- 400 毫米 ×300 毫米	GOM		ATOS Core 185	扫描范围	185 毫米 ×140 毫米
			扫描精度	0.005 毫米 -0.015 毫米				扫描精度	0.009 毫米
		Freescan X7 激光手持 3D 检测系统	扫描精度	0.03 毫米	Creaform	国外	HandySCAN 700	扫描精度	0.03 毫米
			扫描速度	48 万次/秒				扫描速度	48 万次/秒
			扫描精度	0.03 毫米	杭州思看	国内	HSCAN771	扫描精度	0.03 毫米

大类	细分行业	公司			同行业公司				
		产品型号	技术指标	参数	制造商	国内/国外	产品型号	技术指标	参数
			扫描速度	48 万次/秒					扫描速度
专业级 3D 扫描仪	DS-EX Pro 齿科 3D 扫描仪	扫描精度	≤10 微米	3Shape	国外	E3	扫描精度	(ISO 12836/implant): 7 微米 /10 微米	
		扫描速度	单颌扫描 + 处理 15 秒 印模 70 秒				扫描速度	单颌扫描 24 秒 印模 80 秒	
		扫描精度	≤10 微米	深圳云甲	国内	UPSCAN-UP200	扫描精度	<10 微米	
		扫描速度	单颌扫描 + 处理 15 秒 印模 70 秒				扫描速度	单颌扫描 35-40 秒	
	Aoralscan 齿科口内 3D 扫描仪	扫描速度	15 帧/秒 (75 万点/秒)	3Shape	国外	TRIOS 3	扫描速度	未检索到参数	
		测量深度	≤15 毫米				测量深度	未检索到参数	
		是否额外喷粉	否				是否额外喷粉	否	
		扫描速度	15 帧/秒 (75 万点/秒)	Sirona	Primescan	扫描速度	100 万点/秒		
		测量深度	≤15 毫米			测量深度	≤20 毫米		
		是否额外喷粉	否			是否额外喷粉	否		
	扫描精度	≤0.020 毫米	朗呈	国内	DL-100	扫描精度	0.020 毫米		
	是否额外喷粉	否				是否额外喷粉	是		
	EinScan Pro 2X Plus 手持 3D 扫描仪	扫描精度	≤0.1 毫米	Creaform	国外	GO!SCAN 50	扫描精度	≤0.1 毫米	
		扫描速度	150 万点/秒				扫描速度	55 万点/秒	
		多扫描模式	模块设计, 同时兼容固定式高精度扫描模式和手持式快速扫描模式 固定式扫描精度: ≤ 0.04 毫米				多扫描模式	不具备多扫描模式	
		扫描精度	≤0.1 毫米	Artec	Eva	扫描精度	≤0.1 毫米		

大类	细分行业	公司			同行业公司				
		产品型号	技术指标	参数	制造商	国内/国外	产品型号	技术指标	参数
			扫描速度	150 万点/秒					扫描速度
	多扫描模式	模块设计,同时兼容固定式高精度扫描模式和手持式快速扫描模式 固定式扫描精度:≤0.04 毫米					多扫描模式	不具备多扫描模式	
3D 打印	金属 3D 打印机	M250Pro 中型金属打印机	最大成型幅面	258 毫米 ×258 毫米 ×350 毫米	EOS	国外	M290	最大成型幅面	250 毫米 ×250 毫米 ×325 毫米
			分层厚度	0.02 毫米 -0.1 毫米				分层厚度	0.02-0.1 毫米
			扫描速度	8 米/秒(振镜扫描定位速度)				扫描速度	7 米 / 秒 (振镜扫描定位速度)
			制造速度	20 立方厘米/小时				制造速度	5-20 立方厘米/小时
		M250Pro 中型金属打印机	最大成型幅面	258 毫米 ×258 毫米 ×350 毫米	铂力特	国内	BLT-S320	最大成型幅面	250 毫米 ×250 毫米 ×400 毫米
			分层厚度	0.02 毫米 -0.1 毫米				分层厚度	0.02 毫米 -0.1 毫米
			扫描速度	8 米/秒(振镜扫描定位速度)				扫描速度	7 米 / 秒 (振镜扫描定位速度)
			制造速度	20 立方厘米/小时				制造速度	未检索到参数
	非金属 3D 打印机	EP-P3850 SLS3D 打印机	最大成型幅面	380 毫米 ×380 毫米 ×500 毫米	EOS	国外	P396	最大成型幅面	340 毫米 ×340 毫米 ×600 毫米
			分层厚度	0.08 毫米 -0.3 毫米				分层厚度	0.06 毫米 -0.18 毫米
			扫描速度	7.8 米/秒 (振镜扫描定位速度)				扫描速度	6 米/秒(振镜扫描定位速度)
			制造速度	3.2 升/小时				制造速度	≤3.7 升/小时
华曙高科			最大成型幅面	380 毫米 ×380 毫米 ×500 毫米	国内	HS403P	最大成型幅面	390 毫米 ×390 毫米 ×440 毫米	
			分层厚度	0.08 毫米 -0.3 毫米			分层厚度	0.06 毫米 -0.3 毫米	
			扫描速度	7.8 米/秒 (振镜扫描定位速度)			扫描速度	10 米 / 秒 (振镜扫描定位速度)	

大类	细分行业	公司			同行业公司				
		产品型号	技术指标	参数	制造商	国内/国外	产品型号	技术指标	参数
			制造速度	3.2 升/小时				制造速度	2.7 升/小时
		AccuFab-D1 齿科DLP 3D 打印机	分辨率	75 微米	Carbon3D	国外	M2	分辨率	75 微米
			分辨率	75 微米	EnvisionTEC		Vida	分辨率	73 微米
			分辨率	75 微米	3D systems		Figure 4	分辨率	65 微米
			分辨率	75 微米	迅实科技	国内	MoonRay D	分辨率	75 微米

### （三）关于欺诈发行购回的承诺

根据《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其中，发行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盛控股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诚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

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6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103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汤明亮

签署：\_\_\_\_\_